

111020203 有關「AMBER MADAM」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5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刑智上易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爭點：網路賣場標示系爭商標是否構成商標使用？

附表一所示商標(告訴人商標)

AMBER MADAM

編號 1：註冊第 02053354 號

T恤；背心；睡衣；運動汗衫；襯衫；
外套；休閒服；男裝；…；睡眠用眼罩。

琥珀太太

編號 2：註冊第 02060141 號

皮包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
批發等

附表二

編號	刊登之商品訊息	商品規格品牌 欄	瀏覽時間
1 (編號 2-40 略)	우리 Wuli 正韓連線KR精品大牌感 小貓愛慘質感西裝背心 琥珀太太皮革拼接落肩修飾效果 b(e)s(t)	AMBER MADAM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年 11 月 1 日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被告張○○明知附表一編號 1 所示「AMBER MADAM」商標圖樣，係琥珀東福貿易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服飾等商品類別，經智財局核准登

記為第 02053354 號商標，且商標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19 年 4 月 15 日止。其知悉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未經上開商標權人之授權或同意，為行銷之目的，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某日起，在臺北市○○區○○路 000 巷 00 號 6 樓居處，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在蝦皮拍賣網站，以「Daisybibi」帳號，刊登內容為「正韓連線精品大牌感 小貓愛慘質感西裝背心 琥珀太太 皮革拼接」之販售衣物廣告，另在臉書「Couturier」粉絲團刊登販售衣物廣告，並於廣告商品名稱欄位載明「琥珀太太」字樣，而欲販售衣物予不特定人牟利，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經琥珀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易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決意旨>

一、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①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②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③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④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是以商標法第 5 條所定之商標使用，可歸納有三要件：一為使用人係基於行銷

商品或服務之目的而使用；二是需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三係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而所稱「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意指不論該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客觀上均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始具有商標之識別功能，達到商標使用之目的。次按商標權之主要目的在於辨識功能，避免相關消費者對於商品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並成為相關消費者選購商品之重要依據。倘若行為人使用之目的，並非將他人之商標作為表彰自己之商品來源之標識，僅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或利用他人商標描述「自己」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即學理上所稱「描述性合理使用」），或利用他人商標指示該「他人」商品來源之功能，用以表示自己所提供商品之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等者（即學理上所稱「指示性合理使用」，最典型之適例即用以表示自己提供之零組件產品與商標權人之產品相容），即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商標權合理使用事由，而不構成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 二、依被告於蝦皮拍賣網站銷售附表二服飾商品資料所示，網頁上置有各該商品照片 1 張，並於商品標題中，記載如附表二所示訊息，另各於商品規格品牌欄使用「AMBER MADAN」字樣，與其使用之服飾商品的品質、功能或其他特性並無直接關聯，「AMBER MADAN」二字用在服飾商品上，具有相當識別性，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的標識，被告為銷售服飾商品之目的，在網頁商品規格品牌欄特意使用「AMBER MADAN」標識，依其使用態樣應屬商標之使用甚明，並不因各該服飾上是否有所謂之其他商標而減損上開商品在品牌欄使用「AMBER MADAN」作為指示商品來源之識別性。又倘依被告所辯使用「AMBER MADAN」僅係便於客戶尋找琥珀太太推薦之服飾款式，則在商品規格品牌欄自可使用自有品牌或其他品牌，顯無必要標示使用「AMBER MADAN」於品牌欄中，反足以顯示被告將「AMBER MADAN」強置於

商品品牌中，欲予相關消費者強烈指示商品來源之識別性印象，足以使消費者識別其為商標，實已構成商標之使用。被告之辯護人辯稱係據商城系統操作，並非故意使用商標云云，尚非可採。

三、按商標最主要之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當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商標，可能造成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無從藉由商標來正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則該第三人使用商標之行為即應予以禁止。查被告刊登於蝦皮拍賣網站銷售網頁上之商品規格品牌欄標示使用「AMBER MADAN」商標圖樣，與附表一編號1之商標完全相同，而被告並非告訴人之加盟商，亦未取得商標權人即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竟將相同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標圖樣，使用於銷售服飾上，使相關消費者誤以為被告銷售之服飾商品與告訴人之「AMBER MADAN」商品係來自同一來源或二者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顯係為行銷之目的，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且難謂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使用上開商標，被告辯稱係善意使用云云，顯不足採。